

屏東縣榮服處115年「服務區座談會」

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5年7月29日

辦理地點：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門共融生活中心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榮民陳忠雄： 建議榮服處補助原住民三鄉（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及瑪家鄉）辦理榮民節活動經費，以協助推動地方榮民聯誼及凝聚向心力。	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： 依公務預算規定，無法提供活動經費補助；惟可協助借用國旗、椅子等活動布置設備，並建議共同參與本處辦理之榮民節系列活動，以凝聚榮民情誼及提升活動效益。	已現場答覆
2	榮民康復生： 一、家中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長者，如看護工返鄉或請假期間，政府是否提供相關照顧替代措施，以維持照護不中斷。 二、建議說明屏東榮家生活環境、入住方式及門禁管理措施，並釐清與屏東榮總龍泉分院護理之家之服務功能差異。	屏東縣政府長照處專員莊曉紅回覆： 外籍家庭看護工請假期間，可依規定申請勞動部短期照顧服務及長照喘息服務，以銜接照顧需求，建議事先向長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。 屏東榮家輔導員謝明智回覆： 屏東榮家為維護住民居住安全及生活秩序，採門禁管理措施；屏東榮家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，龍泉分院護理之家則具完整醫療照護資源，兩單位合作密切，每日均有接駁車協助住民往返就醫，可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合之照護方式。	已現場答覆
3	榮民孫武雄： 立法院通過停砍年金後，請說明補發差額之計算方式、補發金額及預計辦理時程。	屏東榮服處退除給與業管陳達梅回覆： 有關停砍年金後補發差額，俟輔導會正式函頒相關作業規定後，本處將依規定主動通知並協助辦理，確保榮民權益。	已現場答覆

4	榮民高志偉： 一、建議參照政府對原住民長者年滿55歲即可提供相關照顧措施之作法，研議放寬原住民榮民服務照顧之年齡限制，以落實對原住民榮民之照顧。 二、建議榮民辭世後，由政府協助辦理覆蓋國旗儀式，以彰顯榮民保家衛國之貢獻與榮耀。 三、建議榮民九十歲生日比照高齡長者辦理祝壽及致贈生日禮品，以表達政府關懷。	屏東榮服處專員郭文章回覆： 一、榮民各項服務照顧措施原則均無年齡限制，僅就養安置依規定須符合年齡及資格條件；所提建議將彙整陳報輔導會參考。 二、依現行規定，曾獲勳章或獎章之榮民，符合覆蓋國旗資格，家屬可於辦理治喪時提出申請，或自行辦理，以表彰榮民保家衛國之貢獻；另旌忠狀核發屬後備指揮部權責，本處可協助轉介及聯繫辦理。 屏東榮服處處長王德維回覆： 目前受限年度預算編列，生日慰問仍以百歲榮民為優先辦理；所提建議將納入未來業務精進及政策研議參考。	已現場答覆，另建議事項第1點函陳輔導會
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